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等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投产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我们经审阅后的事前认可意见为：

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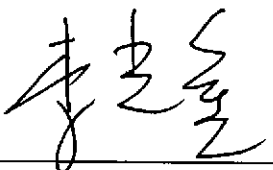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议案》，我们经审阅后的事前认可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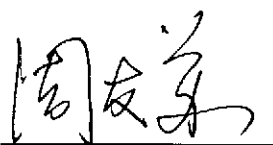
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公司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管理集中度和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蜀道集团交通工程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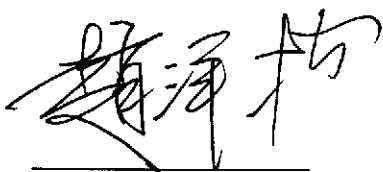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1年10月20日